

华东师范大学

全日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方案

（旅游管理方向）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基本理论，具有较强旅游管理领域专业实践能力、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的高素质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师。具体要求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能充分理解职教教师岗位的基本工作职责与角色期望，以及高职教师的生涯发展空间，设计适合自己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3. 掌握宽广的教育学基本理论知识，具备与教师工作有较大关联度的职业教育基本理论知识，包括职业教育的基本概念与原理、国际职业教育的基本形态与特征、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形势等知识。

4. 系统掌握职业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包括德育理论、课程理论、教学理论、心理学等，能结合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切实地理解这些原理的基本概念与理论内涵，并将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熟练开展相关工作。

5. 熟悉旅游管理相关岗位的工作过程，能熟练进行相关任务的基本操作技能，了解本行业的新技术与新产品。

6. 能较为熟练阅读旅游管理专业及相关职业教育领域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招收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并且其所学专业与旅游管理专业一致或密切相关。

三、学习方式、年限及时间安排

（一）学习方式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二）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

（三）时间安排

第一学年，主要为课程学习阶段和部分实践教学课程修习时间，研究生通过规

定课程与自选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达到课程学分的要求。

第二学年，主要完成专业实践、论文开题（含开题报告）、论文撰写、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等工作。

四、课程设置

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应修满 37 学分，其中公共课 5 学分，学位基础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专业实践 8 学分，各类课程及学分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5 学分）

1. 公共英语（2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二）学位基础课（8 学分）

1. 教育原理（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4. 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 旅游管理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3 学分）
2.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3. 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4. 旅游管理领域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6 学分）

包括“信息技术应用”、“班主任与班级管理”、“职业教育政策”、“行业技术技能”与“教师专项能力”5 个模块，10 门课程。学生应在每个模块中至少选修一门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信息技术应用	电子课程资源制作	18	1	2
	新型教学软件应用	18	1	2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中职学校班级管理	18	1	2
	中职生心理与学习问题分析	18	1	2
职业教育政策	我国职业教育体系	18	1	1

	发达国家职业教育模式与发展趋势	18	1	1
行业技术技能	旅游线路设计与开发	18	1	2
	旅游电子商务实务	18	1	2
教师专项能力	职业教育教师科研	18	1	2
	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技术	36	2	1

（五）专业实践（8 学分）

包括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 2 个模块，共 8 学分。其中教育实践包括学校调研、教学实践与班级活动 3 个部分，企业实践包括企业调研与企业实训 2 个部分，目的在于培养和提升研究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与专业实践能力。

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其中到中等职业学校和相关企业以顶岗实习的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分别不少于 3 个月。该课程学习结果以研究报告形式呈现，其中教育实践以“职业学校课程开发、专业建设、教学设计的实践与应用”为报告主题，企业实践以“企业生产过程与岗位能力专题调研”为报告主题，每份报告均不少于 4 千字。

实践模块	实践内容	学时	学分	学期及教学周数
教育实践	学校调研	18	1	1（1-2 周）
	教学实践	36	2	3（1-8 周）
	班级活动	18	1	3（9-10 周）
企业实践	企业调研	24	1.5	2（1-4 周）
	企业实训	48	2.5	3（11-18 周）

五、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1. 建立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相结合的“双师型”导师组，校外指导教师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企业人员。

2. 在中等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校内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课程教学贯彻产教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工学结合的原则，以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为重点，注重培养将新技术新设备等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的能力。

3. 教学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项目教学、行动学习、模拟教学和实践考察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学习方式，注重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中等职业学校和相

关行业企业合作成立实践教学指导组，精心组织和实施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活动。

4. 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定期考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提供丰富和能便捷利用的学习资源。

5. 考核方式由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主要包括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课程论文、课程与教材文本研制、实际操作等方式，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

六、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选题

研究选题应紧密联系职业技术教育实践，以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作为研究内容。导师应在选题过程中对研究生加强指导，确保学生选定合适的题目。

2. 开题报告

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研究文献，了解研究现状，把握研究趋势，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研究计划，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答辩。学科点组织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成立答辩委员会，对论文选题进行深入论证，通过开题答辩的研究生可以开展下一阶段研究。

3. 学位论文撰写

研究生应独立完成研究过程，其内容以分析本人获得的第一手调查数据和材料为主，技术路线清晰明确，研究方法科学有效，研究结论实事求是。学位论文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编写、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格式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核心字数不得少于 1.5 万字。

七、考核与证书授予

在完成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后，进入第四学期，主要是对研究生规定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专业实践及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审查。未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资格审核者，可在重复率监测通过后，提交论文评阅，通过评阅者方可参加答辩，并进行学位申请工作。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